

## A. 豁免概要

下文乃招股章程所披露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授予的豁免概要，連同該等豁免情況的最新資料。

### 1. 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已進行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就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請參閱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申請」一節所載。

### 2. 有關管理層人員在香港的豁免

本集團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新加坡。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均位於新加坡，且彼等在新加坡管理本集團業務。因此，本公司並無及於可見將來亦不會有足夠管理層人員在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 8.12 條管理層人員留駐的規定。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8.12 條管理層人員在香港的規定，惟本公司須採納以下安排以保持與聯交所的定期溝通：

- (a)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3.05 條委任 Robert James Martin 及 Jonathan Mahony 為其授權代表，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當聯交所欲就任何事項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在任何時候及時聯絡所有董事。張燕秋其後替代 Jonathan Mahony，成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
- (b)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每名董事的聯絡信息（包括其各自的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子郵件地址），以方便與香港聯交所聯絡；
- (c) 此外，非通常居於香港的每名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遊證件到訪香港，並可於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及
- (d)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 3A.19 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以作為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然而，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不再需要委任合規顧問，而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的獲聘已於 2018 年 4 月終止。

### 3. 有關飛機購買授權的豁免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同意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38A 條、第 14.40 條、第 14.48 條及第 14.49 條的通函規定，當中有關本公司根據飛機購買授權與飛機製造商訂立的新飛機購買交易。

因於 2018 年 10 月對上市規則作出修訂，飛機購買授權及本豁免已不再適用。

#### 4. 向與中央匯金公司有關連的基石投資者分配股份

上市規則第 10.04 條規定，僅於上市規則第 10.03(1)及(2)條的條件得以達成時，發行人的現有股東方可認購或購買任何新申請人以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進行銷售而擬上市的證券。

上市規則附錄六（「附錄六」）第 5(2)段規定，未獲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除非第 10.03 條及第 10.04 條所載條件獲履行，否則申請人的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該等詞彙的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不獲分配（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

上市規則附錄六第 5(1)段載列，未獲香港聯交所書面同意前，牽頭經紀商或任何分包商的「關連客戶」均不可獲分配。附錄六第 13(3)段及第 13(7)段載列，有關交易所參與者的「關連客戶」指身為交易所參與者主要股東的任何人士以及身為該等交易所參與者所屬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的任何客戶。

於全球發售日期，北京漢廣（作為中投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後者則為中央匯金公司的全資控股母公司）及國開國際（作為國家開發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央匯金公司則間接控制國家開發銀行已發行股份 30%或以上）為中央匯金公司的緊密聯繫人，中央匯金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現有股東。

於全球發售日期，中央匯金公司亦間接控制中銀國際及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的全資母公司已發行股份 30%或以上。因此，北京漢廣與國開國際為中銀國際及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的關連客戶。

截至全球發售日期，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4 條給予豁免及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六第 5(1)及 5(2)段同意北京漢廣與國開國際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全球發售，條件如下：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0 條，聯交所不會將中國政府機關視作我們的關連人士，而其將適用上市規則第 10.04 條的相同方式處理；
- (b) 中央匯金公司並無直接參與分配程序且對分配程序無影響力；
- (c) 北京漢廣與國開國際的營運獨立於中央匯金公司。中央匯金公司並無從事北京漢廣與國開國際的任何商業營運，而北京漢廣與國開國際在其投資及管理方面已具有獨立決策程序。北京漢廣與國開國際作出的投資決策獨立於中央匯金公司；
- (d) 北京漢廣與國開國際並無取得有關全球發售的重大非公開資料且於分配過程亦無影響力；及
- (e) 北京漢廣與國開國際已獲邀請以基石投資者身份參與，而參與方式與其他獨立基石投資者相同。

此乃本公司於 2016 年進行全球發售時須獲得的特殊豁免，以准許北京漢廣與國開國際參與全球發售，因此本豁免已不再適用。